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2 期 《華雨集》選讀(三)  
《方便之道》——《華雨集(二)》

## 中編 「大乘佛法」 第二章 大乘「念法」法門(p.114-p.132)

釋貫藏 2011/10/28

目次<sup>1</sup>

第二章 大乘「念法」法門.....	78
第一節 十法行.....	78
(一) 「念」的意義與重要性.....	79
(二) 重在「契證之法」的「念法」：一切法「無所念」.....	79
(三) 重在「修學方便」的「念法」：「有所念」的十法行.....	79
1. 從「四預流支」到「十法行」.....	79
2. 十法行：書寫、供養、傳流[施他]、諦聽、自讀、憶持、廣說、自誦、思惟、修行.....	81
3. 「十法行」，成為一切法門的共通方便.....	81
第二節 書寫・供養與讀誦功德.....	82
一、大乘「甚深」的般若法門，兼有相互助成的「通俗」法門：書寫、供養、施他.....	82
(一) 書寫：原始意義在保存、弘布佛法.....	82
(二) 供養：尊敬法，並引發書寫讀誦的熱心，達成經典的廣泛流布.....	83
(三) 施他：「施者」信解法門希有，「受者」因此能聞思修；「佛法」因此流布.....	84
(四) 結說：對修學大乘法來說，重智而又讚揚信施福德，確是相助相成的.....	84
二、「讀、誦」功德的變化.....	84
(一) 與初期「佛法」所說的慈心功德一樣，是「自力修持所得」.....	84
(二) 適應咒術，使般若「神(祕)化」，讀誦功德變為「仗他力的功德」.....	85
(三) 「甚深智證」的般若法門，卻將讀誦功德「世俗神咒化」的緣由.....	85
三、結說：智證的般若法門，比「佛法」深一層神祕化，以後將更深刻的神化下去.....	86

### ——本文<sup>2</sup>——

## 第二章 大乘「念法」法門

### 第一節 十法行

<sup>1</sup> 案：凡「加框」者，皆為編者所加。

<sup>2</sup>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
2、註腳中的引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…」表示。

3、梵巴字未引出。

4、文中「上標編號(如：<sup>(1)</sup>)」，為編者所加。

方便道的六隨念法門，<sup>[1]</sup>大乘經中分別論述的，有『摩訶般若經』<sup>3</sup>，『大般涅槃經』，『虛空藏經』等，可說並不太多。<sup>[2]</sup>然分別闡揚的，如「念佛」法門，就是「大乘佛法」中非常重要的修行了。

### (一) 「念」的意義與重要性

念是憶念，明記不忘，<sup>[1]</sup>是修習定慧所必不可缺的。<sup>[2]</sup>其實，任何修行，即使是初學，也要憶念不忘，如憶念而稱佛的，名為（持名）「念佛」。同樣的意義，持誦經典，名為「念經」；持誦咒語，名為「念咒」。有念誦一詞，就是口誦心念的意思。

### (二) 重在「契證之法」的「念法」：一切法「無所念」

現在先說念法：<sup>4</sup><sup>[1]</sup>在「佛法」中，重於聖道的憶念。<sup>[2]</sup>「大乘佛法」是「依於勝義」，「依於法界」，「依法性為定量」，也就是重在契證的正法——一切法本不生，一切法本清淨，一切法本性空，所以以甚深廣大行為主的『般若經』，這樣的說「念法」：「菩薩摩訶薩應修念法：於是（善法、不善法、……有為法、無為法）法中，乃至無少許念，何況念法」（12.001）？這是以一切法無所念為「念法」了。

### (三) 重在「修學方便」的「念法」：「有所念」的十法行

#### 1. 從「四預流支」到「十法行」

然修學甚深法，<sup>[1]</sup>從「佛法」以來，就有四預流支：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思惟，法隨法行」——如實道的方便。在聽聞、思惟、修行時，都是不能沒有「念」的。<sup>[2]</sup>「大乘佛法」興起，當然也是這樣。

<sup>[1]</sup>起初，智證的法，是脫落名相，本來如此的；流傳世間的教法，是佛所說，多聞聖弟子所傳的。依佛及僧而傳布，所以法比佛與僧是要抽象些，一般信眾多數是念佛、念僧，

<sup>3</sup>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〈75 三次品〉(CBETA, T08, p. 385b15-p. 386a20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次第行、次第學、次第道，菩薩摩訶薩從初已來，以一切種智相應心，信解諸法無所有性，修六念，所謂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。

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念佛？…〔中略〕…

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應修念法？…〔中略〕…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云何應修念僧？…〔中略〕…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云何應修念戒？…〔中略〕…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，應念捨。…〔中略〕…

「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念天？…〔中略〕…

<sup>4</sup>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a2：

釋尊開示的正法，是「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修學者先徹了因果的必然性——如實知緣起；依緣起而知無常，無我無我所，實現究竟的解脫——涅槃寂滅。涅槃不落有無，不是意識語言所可表示，為修行而自覺自證知的。

以菩薩大行為主的「初期大乘」經，繼承「佛法」的正法中心，但「佛法」是「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，而「初期大乘」經，卻是直顯深義——涅槃，空性、真如、法界等，都是涅槃的異名。所以，「佛法」從緣起入門，「初期大乘」是直顯諸法的本性寂滅。

諸法本性是無二無別、無著無礙的，在「佛」的懷念中，傳出一切眾生有如來（胎）藏，我，自性清淨心的「後期大乘」經。

這樣，「正法」由緣起論而發展為法法平等無礙的法（本）性論；又由法（本）性論而演化為佛性（如來藏）本具論；再進就是本來是佛了。這是佛教思想發展中，由法而佛的始終歷程。

供養佛及僧。

<sup>[2]</sup> 由於佛教界出現了書寫的聖典，「念法」法門得到了重大的開展，這是初期大乘——『般若經』等所明白昭示了的。如『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』這樣說(12.002)：

1. 「是般若波羅蜜，若聞、受持、親近、讀、誦、為他說、正憶念」。
2. 「應聞般若波羅蜜，應受持、親近、讀、誦、(為他)說、正憶念。受持、親近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已，應書經卷，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：花、香、瓔珞、乃至伎樂」。
3. 「書般若波羅蜜經卷，供養、恭敬：華、香乃至幡、蓋。……書般若波羅蜜經卷，與他人令學」。
4. 「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親近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；亦為他人，種種因緣演說般若波羅蜜義，開示、分別令易解」。

般若波羅蜜是智證的甚深法門。菩薩修學般若，攝導施、戒等(六度、四攝)大行，自利利他而到達佛地。般若是甚深的，修學的方便，當然是「親近善士」等，以聞、思、修而契入正法。

所引第一則中：聽「聞」般若法門；「受持」是信受憶持在心；「親近」是「常來(善士處)，承奉諮受」；「讀」是口受(後來是依經文)，一句句的學習；「誦」是熟習了的背誦。以上，是「親近善士，多聞正法」的詳細說明。「為他說」，是「宣傳未聞」，使別人也能信受奉行(為他說，也能增進自己的熟習與理解)。「正憶念」，是「如理思惟」的異譯。依『智論』，此下有「修」，那就是「法隨法行」了(12.003)。第一則的修學次第，與「佛法」中「親近善士」等「預流支」一樣，只是說得更詳細些。

第二則，多了書寫經卷與供養。大乘興起時期，恰好書寫經卷流行；般若法門甚深而又通俗化，寫經是重要因素。寫成一部一部的經典，「法」有了具體的形象，於是受到恭敬供養。用華、香(香有燒香、末香、塗香等多類)、瓔珞、幡、蓋來供養，還有「伎樂」，那是歌舞(進一步就是戲劇)了。對經典的供養，與供養佛的舍利，是完全相同的。

第三則，不但自己如此，還書寫經典，布施給別人，使別人也能受持、讀、誦、供養。

第四則，以經卷布施，雖是功德無量，但般若到底是重於智證的，智證要先得如理的正見，所以為他演說、開示、分別，是更重要的。<sup>[1]</sup>「正憶念」以前的「為他說」，只是照本宣揚，<sup>[2]</sup>而「演說般若波羅蜜義、開示、分別」，是深一層的開示、抉擇，重於勝解深義。

以法為中心的般若法門，自修與利他，採取了這樣的方便：甚深而又通俗化，通俗而又方便的引入深義的修證。在法的學習，法的流通上，有著不同於初期「佛法」的內容。

聽聞、受持、親近、讀、誦、為他說、正憶念，書寫、供養、施與他人：在「親近善士」等固有方便外，增多了書寫等通俗易行的的方便，這是大乘興起時，因教界書寫

聖典而展開的。『大品經』中，自(三〇)「三歎品」到(三八)「法施品」，共九品，二卷多，廣說這一系列方便的功德(12.004)。

其他初期大乘經，也有這種情形，如『大寶積經』的『不動如來會』，末品說到：「應當受持、讀誦通利，為他廣說」。並說：「或於他人有是經卷，應可詣彼而書寫之。… 若於彼村求不能得，應詣鄰境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通利，復為他人開示演說」(12.005)。舊譯的『阿閼佛國經』，也說到供養經卷(12.006)。『法華經』的「法師品」，極力讚揚聽聞、受持、書寫、供養的功德，與『般若經』相同，如說：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，乃至一偈一句」；「有人受持、讀、誦、解說、書寫妙法華經，乃至一偈。於此經卷，敬視如佛，種種供養：華、香、瓔珞、末香、塗香、燒香、繒蓋、幢幡、衣服、伎樂，乃至合掌恭敬」(12.007)。「法師功德品」說到：「受持是法華經，若讀，若誦，若解說，若書寫」，能得六根的種種功德(12.008)。天台智者大師依此「法師功德品」，立五品法師(12.009)。等到書寫經典盛行了，對於書寫、供養(經卷)等功德，經中也就淡了下來。

## 2. 十法行：書寫、供養、傳流[施他]、諦聽、自讀、憶持、廣說、自誦、思惟、修行

讀、誦等方便，經中所說的，或多或少，後起的『無上依經』，總合為持經的十種法(行)，如說：「一者、書寫，二者、供養，三者、傳流[施他]，四者、諦聽，五者、自讀，六者、憶持，七者、廣說，八者、自誦，九者、思惟，十者、修行」(12.010)。

十法以「書寫」為第一，可見那時的受持、讀、誦，可依書寫的經典，不一定非從人口受不可了。所以『大智度論』說：「若從佛聞，若從弟子聞，若於經中聞」(12.011)。依經文而了解義趣，也就等於從人受學了。<sup>5</sup>

## 3. 「十法行」，成為一切法門的共通方便

大乘的<sup>(1)</sup>智行是「念法」為主的，以受持、讀、誦等為方便，因經法的「書寫」而

<sup>5</sup> 印順導師《華雨香雲》p.164-p.165：

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中，關於發菩提心，親近善知識，大有百說不厭的意味，這是值得重視的。不親近善知識，就沒有正確的知見；不發菩提心，就沒有立定成佛的志願；這在大乘佛道上說，再也不能走上成佛的路。這兩者何等重要？本經的一再讚歎，確是有它的深意。

原來，印度人重口傳授，一直到後代還如此。佛世，經律都是口說的，在口授的局面下，師長也就特別受到尊敬。所以傳說有為了一偈一句，不惜貢獻所有的一切，甚至生命作代價的。這可以想見求法之難，也可見尊師重道的精神。此外，世間的技藝，老於此道者，也還有許多心得創見，何況佛法？一得名師的傳授，確是「逢君一夕話，勝讀十年書」！

善知識是可以尊敬，也應該尊敬。但他之所以應該尊敬，因為他不單是知識而是善知識；因為他在理解與行證上，確是能不違佛法而能弘通的，否則就沒有尊重的價值。<sup>(1)</sup>學者方面，自然要有願意犧牲一切的精神。<sup>(2)</sup>在師長方面，既然是善的，除了特種原因，總是歡喜學者誠摯的敬意，依法修行，不在金銀玉帛上著想。

我覺得，<sup>(1)</sup>善財遍參大善知識，沒有送過禮，<sup>(2)</sup>善知識也沒有要求他貢獻什麼。這樣的尊敬善知識，大家在道上會，是非常正確的！

但因了善知識的尊敬讚歎，到後來演出依人不依法的怪現象！<sup>(1)</sup>在文字普遍應用的今日，還有執著印度幾千年前的老習慣，佛法非從老師的口裡聽來不可。<sup>(2)</sup>並且，供養上師，以多為妙，非多少供養一點，沒有學法的資格。這實在大失讚歎善知識的初意了！

流行；<sup>[2]</sup> 信行是「念佛」為主的，以稱名、禮拜、懺悔等為方便，因「佛像」的興起而盛行。

尤其是經典的「書寫」，信行念佛者也讚歎讀、誦的功德，如<sup>[1]</sup>『般舟三昧經』說：「聞是三昧已，書、學、誦、持、為他人說，須臾間，是菩薩功德不可復計」(12.012)。<sup>[2]</sup>

『念佛三昧分』說：「但能耳聞此三昧名，假令不讀、不誦，……皆當次第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……能聽受斯念佛三昧，若讀、誦……所得功德，望前布施，不可喻比；……何況有能具足聽受修行，演說是功德聚而可校量耶」(12.013)？「十法行」已成為一切法門的共通方便了。

## 第二節 書寫・供養與讀誦功德

<sup>[1]</sup>「佛法」重智證而又出重信的方便；<sup>[2]</sup>般若是甚深法，重智證的，也傳出了重信的方便，那就是書寫，供養等了。『大智度論』卷五八（大正二五・四七二下）說：

「是般若有種種門入：若聞、持乃至正憶念者，智慧精進門入；書寫、供養者，信及精進門入。若一心深信，則供養經卷勝（於聞、持等）；若不一心，雖受持而不如（聞、持等）」。

從智慧入門，從信入門，都可以深入般若，智與信到底是不容許別行的。初入般若，適應不同根性，可以有此二門，而最重要的，還是真誠一心；如不能一心，都是不能得真實功德的。<sup>6</sup>

在正法中心的般若法門中，重信的書寫、供養、施他，是「大乘佛法」時代的特色。由於般若法門的容受通俗的方便，讀、誦也就有了不同的意義，這不妨一一的說明。

### 一、大乘「甚深」的般若法門，兼有相互助成的「通俗」法門：書寫、供養、施他

#### (一) 書寫：原始意義在保存、弘布佛法

一、書寫：起初，佛說法雖然結集了，還是口口傳誦下來。傳誦容易誤失，也可能

<sup>6</sup>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p.83-p.84：

學佛的因緣不一，有從信仰而來，有從慈悲而來，有從智慧而來。然能真實的進入佛門，要推「信心」為唯一要著。在學佛的完整過程（信解行證）中，信也是首先的，第一的。聲聞乘中說：「信為能入，戒為能度」。菩薩乘中說：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」。戒與智，不妨有所偏重，而「信為能入」，卻是一致而不可缺的。

所以，我們想學佛，想依佛法而得真實利益，就不能不修習信心，充實信心。如不能於三寶生清淨信，就與佛法無分，漂流於佛門以外。「我法甚深妙，無信云何解」？釋尊初成佛時，想到說法的不容易，覺得唯有信心具足，才能領受修學。龍樹比喻說：如人入寶山而沒有手，就一無所得；見佛聞法而沒有信心，到頭來也是一無所有。這可見佛法的無邊功德，都從信心的根源中來，所以說：「信為道源功德母」。信心，是怎樣的重要！

釋尊在世時，為了要攝化恆水邊的一群漁民，所以化現一個人，踏著水，從那邊到這邊來。漁民們非常驚奇，那人說：我不過信佛所說而已，這有什麼希奇！漁民們大大的引發了信心，佛就來攝化他們。在釋尊以後五六百年，據說：打漁出身的彼得，在海船中遇到大風浪，忽見他的老師耶穌在海上行走；他因耶穌說「你來吧」！就跳下海走去。忽而想到風浪，害怕起來；耶穌責備他「小信」。這個故事，顯然為佛教傳說的翻版，但同樣的表示著信心的力量。

遺忘、失傳。書寫經典興起，這是保存、弘布佛法的好辦法，所以在「法」的修學中，書寫與讀、誦、解說等，受到了同樣的尊重。

以『般若經』來說，為了不致中途停頓，鼓勵限期的精進完成。如說：「若能一月書成，應當勤書；若二月、三月、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，若一歲書成，亦當勤書。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，若一月得成就，乃至一歲得成就，應當勤成就」(13.001)。書寫等應當精勤的完成，書寫的功德是很大的。所以『不動如來會』，勸人精勤設法去求法寫經。

寫經，一向受到尊重，我國燉煌石室的藏書，有些是唐、宋間的寫經，不過寫經是為了功德，忽略了傳布佛法的原始意義。

自我國印刷發達後，書寫經典來傳布佛法，已沒有必要了。僅有極少數出發於虔敬的寫經，或刺舌出血來寫經。對宏傳佛法來說，寫經的時代是過去了！

## (二) 供養：尊敬法，並引發書寫讀誦的熱心，達成經典的廣泛流布

二、供養：寫成的經典，尊重供養，表示了對「法」的尊敬，也能引發佛弟子書寫、讀、誦經文的熱心。供養經典，『般若經』有一傳說的事實：在眾香城——犍陀羅城中，「有七寶臺，赤牛頭栴檀以為莊嚴。真珠羅網以覆臺上，四角皆懸摩尼寶珠以為燈明，及四寶香爐常燒名香，為供養般若波羅蜜故。其臺中有七寶大床，四寶小床重敷其上，以黃金鏤書般若波羅蜜（經），置小床上，種種幡蓋莊嚴垂覆其上」(13.002)。在高臺上供養經典，與供養佛牙、佛鉢的方式相同。這是西元二世紀的傳說；供養經典，在印度北方應該是有事實的。

『歷代三寶紀』說：「崛多三藏口每說云：于闐東南二千餘里，有遮拘迦國。……王宮自有摩訶般若、大集、華嚴——三部大經，並十萬偈。王躬受持，親執鍵鑰，轉讀則開，香花供養。又道場內種種莊嚴，眾寶備具，兼懸諸雜花，時非時果」(13.003)。

傳來中國，如南嶽慧思：「以道俗福施，造金字般若二十七卷，金字法華，琉璃寶函，莊嚴炫曜，功德傑異，大發眾心」(13.004)，也是供養經卷的實例。一直到近代，供奉在藏經樓中的「大藏經」，也還是重於供養的。

書寫經典，「法」才有了具體的實體，受到佛弟子的恭敬供養。佛入涅槃，佛弟子懷念佛而恭敬佛的遺體——舍利，建塔供養。供養佛舍利塔，只能生信作福，而書寫的經典，更可以讀、誦、解說，依法修行，比佛舍利更有意義些。所以『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』卷一〇（大正八·二九〇中）說：

「橋尸迦！若滿閻浮提（乃至如恒河沙等世界）佛舍利作一分，復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，二分之一中，汝取何所？釋提桓因白佛言：……我寧取般若波羅蜜經卷。何以故？世尊！我於佛舍利，非不恭敬，非不尊重。世尊！以舍利從般若波羅蜜中生，般若波羅蜜（所）修熏故，是舍利得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」。

舍利是佛的遺體。舍利的所以受人尊敬供養，因為依此色身而成佛、說法。成佛、

說法，都是依般若波羅蜜，甚深法的修證而來。這可見『般若經』勝於佛的遺體，所以在二分中，寧可選取『般若經』這一分了。

在佛弟子的心目中，大乘（成佛法門）經卷，可說是與佛一樣的（可以依經而知法），至少也與舍利塔一樣。如『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』說：「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」；「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則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」(13.005)。『法華經』也說：「有人受持、讀、誦、解說、書寫妙法華經，乃至一偈，於此經卷，敬視如佛」(13.006)。

在佛像還沒有盛行時，重於智證的大乘，以經卷代替了舍利，達成聖典的廣泛流布。

### 〔三〕 施他：「施者」信解法門希有，「受者」因此能聞思修；「佛法」因此流布

三、施他：書寫經典，將經典布施——贈送給他人，使他人也能供養、受持、讀、誦等。施他的本是書寫的經典，自印刷術發明，經典也都是印刷的，於是改為印經贈送了。

為什麼要「施他」？施者深深信解法門的希有，受者因此而能受持、讀、誦、思惟、修行；佛法因此而流布，這所以要「施他」。如施者不知經義，受者擱放一邊，如現前佛教界的一般情形，那是失去「施他功德」的意義了！

### 〔四〕 結說：對修學大乘法來說，重智而又讚揚信施福德，確是相助相成的

書寫、供養、施他，是虔信尊敬而修法的布施，<sup>〔1〕</sup>使法門廣大流行；<sup>〔2〕</sup>在行者自身，是信施福德。菩薩道以般若為主，而更要有利他（為法為人）的德行，所以對修學大乘法來說，重智而又讚揚信施福德，確是相助相成的。這所以「般若」等重智證的大乘，兼有信施等通俗的法門。

## 二、「讀、誦」功德的變化

四、讀、誦：般若法門的修學，<sup>〔1〕</sup>書寫、供養、施他以外，<sup>〔2〕</sup>是聽聞、受持、親近、讀、誦、為他說、正憶念、如說而行。這樣的修學，『般若經』為初學者——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廣讚聽聞、受持等功德——今世、後世的功德。今世功德，是現生所能得的，正是一般人希望得到的現世福樂。

### 〔一〕 與初期「佛法」所說的慈心功德一樣，是「自力修持所得」

從（三〇）「三歎品」起，經文所說的極多，比較起來，與初期「佛法」所說得慈心定者的功德，大致相同。慈心功德，『雜阿含經』（祇夜）說：「不為諸惡鬼神所欺」(13.007)。『智度論』與『大毘婆沙論』，說慈心五功德(13.008)。『增一阿含經』說十一功德；『增支部』說八功德與十一功德(13.009)。內容是：

睡眠安樂・醒覺時安樂

不見惡夢

為人神所愛樂・天神擁護・盜賊不侵

刀兵、水、火、毒所不能害・不橫死・不蒙昧命終

速入定  
顏色光潤

得慈心定的，有上說的種種功德，那是由於自力修持所得的。

『般若經』說：於般若波羅蜜，能修聽聞、受持等「十種法行」的，也有這些功德。還說到：「若在空中，若在曠野，若人住處，終不怖畏」(13.010)，那是從「念佛」離恐怖來的。沒有惡夢，反而能得見佛等善夢(13.011)。如因事而「往至官所，官不譴責」(13.012)，也就是不會受官非之累。依『大毘婆沙論』，也是慈心功德的一項傳說(13.013)。不但不會橫死，也是「四百四病所不能中」，這當然要「除其宿命業報」所感的疾病，那是不能不受的(13.014)。在『般若經』中，這都是聽聞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等功德。

經中說聽聞、受持……正憶念時，到處說「不離薩婆若心」。薩婆若是一切智的音譯；不離薩婆若心，就是不離菩提心。依菩提心而修學般若波羅蜜，能得種種今世的福樂，那與慈心功德一樣，是自力修持所得的現世福德。

### (二) 適應咒術，使般若「神(祕)化」，讀誦的功德變為「仗他力的功德」

然在廣說受持等現世福樂時，適應民間的神秘信仰，表示出般若波羅蜜的威神力，如經上讚歎「般若波羅蜜是大明咒、無上明咒、無等等明咒」。唐譯『大般若經』作：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，是一切咒王」(13.015)。咒——明咒，似為梵語 *vidya* 的語譯，與「祕密大乘」的漫怛攞，意義是相通的。『大智度論』卷五七(大正二五·四六四中)說：

「如外道神仙咒術力故，入水不溺，入火不熱，毒蟲不螫，何況般若波羅蜜」？

以「咒」來比喻般若波羅蜜——法，般若是咒中至高無上的咒王，比一切咒術的神用更偉大。這顯然是適應民間的咒術信仰，使般若俗化(書寫、供養等)而又神化，容易為一般人所信受。

<sup>(1)</sup>經中舉「有藥名摩祇」的比喻，「藥氣力故，蛇不能前，即自還去」，也是稱歎「般若波羅蜜威力」(13.016)。<sup>(2)</sup>經中又舉譬喻說「如負債人，親近國王，供給左右，債主反更供養恭敬是人，是人不復畏怖。何以故？世尊！此人依近於王，憑恃有力故」(13.017)，這是依仗「他力」的功德了。

依此來觀察，經中說有魔王與外道，想到般若法會上來擾亂，釋提桓因「即誦般若波羅蜜；是時諸外道、梵志，遙繞佛，復道還去」；「即時誦念般若波羅蜜，惡魔聞其所誦，漸漸復道還去」(13.018)。就是「往至官所，官不譴責」，也是「讀誦是般若波羅蜜故」(13.019)。般若波羅蜜這樣的神效，真可說是一切咒中的咒王了！

### (三) 「甚深智證」的般若法門，卻將讀誦功德「世俗神咒化」的緣由

般若是甚深的智證法門，直示一切法不生，一切法空，一切法本淨的深義，而卻說



讀誦『般若經』有種種的現生利益，並能降伏魔王、外道的擾亂，這在讀者也許會感到意外的。

般若法門興起於南方，大成於北印度，可能與當地的部派佛教有關。誦經而有護持佛弟子的作用，『長部』(三二)『阿吒曩胝經』已經說到了；南傳的赤銅鑠部，也已誦持「護經」以求平安幸福了。『十誦律』<sup>7</sup>所說的「多識多知諸大經」中，有「阿吒那劍[晉言鬼神成經]」(13.020)，就是『阿吒曩胝經』。盛行於北印度的說一切有部，不但有這部經，還有誦經而降伏敵人的傳說，如『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』說：<sup>[1]</sup>邊地的兵勢很盛，王師一再敗落。法與比丘尼教他們：「每於宿處，誦三啟經，……稱天等名而為咒願。願以此福，資及梵天此世界主，帝釋天王并四護世[四大天王，及十八種大藥叉王，般支迦藥叉大將，執杖神王所有眷屬，難陀、鄔波難陀大龍王等]。般支迦藥叉，「即便去斯不遠，化作軍眾：象如大山，馬形如象，車如樓閣，人等藥叉」。這樣，敵人望見就恐懼降伏了(13.021)。<sup>[2]</sup>此外，有「誦三啟經」以遣除樹神的記錄(13.022)。「三啟經」是經分三分：前是讚誦佛德，後是發願迴向，中間是誦經(13.023)。如人死亡了，讀誦「三啟經」，中間所誦的是『無常經』。如降伏敵人，遣除樹神，中間誦經部分，應該是誦『阿吒那劍』等經了。

北方的部派佛教，流行這種「誦經」以求平安、降伏敵人等行為，『般若經』在北方集成，也就以讀誦『般若經』，代替世俗的一切法術、咒語。然從作用來說，讀與誦念『般若波羅蜜經』，與世俗信仰的作法、持咒，到底有多少差別！

三、結說：智證的般若法門，比「佛法」深一層神祕化，以後將更深刻的神化下去

智證的般若法門，融攝了「佛法」通俗的信、施，更咒術化而讚揚讀誦功德。

甚深而又通俗化，「大乘佛法」得到了廣大的流行。然而神祕化的融攝，比之「佛法」，「大乘佛法」是深一層的神祕化了，以後將更深刻的神化下去。

<sup>7</sup> 案：《十誦律》，是「說一切有部」的律典。